

关于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控股股东郑贵军与厦门汇朗、吕永超、厦门汇桥、苏州汇璋存在对赌，其中：（1）2020年9月郑贵军分别与厦门汇桥、吕永超签署对赌协议；2022年3月，公司代替郑贵军履行回购义务，厦门汇桥、吕永超以公司回购股份并减资的方式退出，公司相应减少315万元注册资本及3,883.95万元资本公积；（2）2020年9月郑贵军与厦门汇朗签署对赌协议；2022年11月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确认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并自始无效；2023年3月郑贵军分别与厦门汇朗、颜青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厦门汇朗、颜青春认购公司股份投资金额及

6%年利率本息合计额，郑贵军应于 2023 年 7 月底前全额支付转让价款；(3) 2020 年 9 月郑贵军与苏州汇璋签署对赌协议；2022 年 11 月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确认自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起，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全部自动失效，若公司申请挂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失败，或未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沪深北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则恢复执行。

请公司补充说明：(1) 郑贵军与厦门汇桥、吕永超间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代替郑贵军履行回购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回购价格的计算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 厦门汇朗于 2023 年 3 月退出公司的原因，退出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触发、履行特殊投资条款，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签署的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是否真实、有效；(3) 颜青春于 2023 年 3 月退出公司的原因，退出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颜青春与公司及其他股东是否签署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触发、履行相关条款；颜青春与公司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保本固定收益的约定，是否涉及明股实债；(4) 郑贵军与苏州汇璋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属于《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挂牌期间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恢复执行的可能性；回购条款是否存在较高触发风险，回购主体是否

具备承担能力，触发后是否可能对公司控制权、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以列表形式说明投资公司所涉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时间、签署主体、义务承担主体，相关条款是否属于《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条款的触发、变更或者终止情况，目前及挂牌期间效力情况；（2）核查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变更、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公司财务状况及资本市场运作规划等，说明回购条款是否存在较高触发风险；结合回购主体承担的具体义务、资信情况等，说明其是否具备承担能力；如回购条款触发，是否可能对公司控制权、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子公司。（1）2021年1月，公司、徐建忠、苏州赢久共同投资设立东盛半导体，苏州赢久系郑贵军控制的企业；（2）2022年3月，公司、苏州朗汇共同投资设立苏州朗旭，苏州朗汇系郑贵军控制的企业；（3）2020年9月，公司对创新现代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李华东、吴氏爱分别持有创新现代51%、41%、8%的股权；（4）2022年10月，公司注销孙公司东测半导体。

请公司补充说明：（1）苏州赢久、苏州朗汇的出资结构、出资主体是否均在公司任职；（2）徐建忠、苏州赢久、苏州朗汇、李华东、吴氏爱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的背景，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主体出资的资金来源，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3）公司注销东测半导体的原因，报告期内东测半导体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或其他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补充说明境外律师是否就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出具核查意见。

3.关于营业收入。2021 年、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176.96 万元、34,176.29 万元，其中 2022 年显示面板行业收入大幅下降，3C 消费电子行业、新能源行业、其他行业收入均有所上升；境外销售（含保税区）占比分别为 22.62%、19.14%。

请公司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主要境外客户涉及保税区的，请单独注明，下同），详细披露并量化说明境内毛利率明显低于境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各期内销、外销（保税区）、外销（非保税区）毛利率变化的具体原因。

请公司补充说明：（1）按照细分行业说明公司产品报告

期各期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各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行业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类业务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2) 报告期各期各季度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是进一步说明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 公司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服务从发出商品到确认收货的平均周期、是否需要待客户整体项目验收时才能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4) 列表形式说明公司 2021 年、2022 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项目周期、申请验收及验收时间、收入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函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是否存在未达验收标准情况下与客户沟通提前验收确认收入的情形；(5) 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金额、占比、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及开始合作时间、经营规模等；(6) 公司对显示面板行业客户的销售收入减少原因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整体业绩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

的核查方式、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说明针对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确认收入项目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金额准确性及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毛利率。2021 年、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4.17%、24.24%，不同产品不同期间毛利率差异较大。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主要产品报告期各期数量、价格、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说明公司面向不同行业客户的主要产品各期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细分产品，进一步说明公司参考对象选取的合理性，毛利率对比是否具备可参考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收款项。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223.18 万元、15,465.95 万元，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存在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2022 年大幅增加且增速快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

一致；（2）应收账款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报告期内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跌价准备计提依据，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存货。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0,998.18 万元、15,272.2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且持续增加。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末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尤其是发出商品占比明显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尤其是发出商品的具体管理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说明针对发出商品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有效性，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投资理财和套期保值。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投资银

行理财、信托理财，开展远期结售汇、货币互换等业务。

请公司补充说明：（1）银行理财、信托理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机构名称、金额、期限、是否保本、会计处理、核算科目等；（2）远期结售汇、货币互换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原理、会计处理、核算科目、币种、金额等；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及准则依据、财务报表列示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差异；（3）公司开展上述投资或业务的原因，相关内部控制情况及其有效性，开展规模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匹配，业务的潜在最大风险及收益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请公司：（1）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补充说明货币资金大幅减少、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2）修改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企业全称，说明主要供应商苏州格朗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2 人，苏州库尔特精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原因，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

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内增加的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及必要性；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经过工程决算，转固时点是否准确；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关于期间费用：补充说明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其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职工薪酬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研发费用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准确，公司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5）应付苏州曼帝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口罩机佣金的产生原因及合理性；（6）量化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利息的公允性；（7）补充说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8）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苏州朗俊、苏州朗轩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纠纷，股权激励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7）至（8），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